股票代码:601011　股票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11-056号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2011年12月25日发出的会议通知,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1年12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共有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

一、会议情况

会议共审议了三项议案,会议及参加表决的人员与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在事前已与各位董事对议案内容进行过充分讨论的基础上,最终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与黑龙江龙煤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框架协议书》的议案

为贯彻落实黑龙江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东部煤电化基地发展规划总体部署,推进我省东部煤电化基地建设进程,根据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加快开展煤制烯烃项目前期工作的函》(2011年12月12日下发),确定由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黑龙江龙煤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煤集团")共同合作建设煤制烯烃项目。2011年12月29日,公司与龙煤集团签署了《关于合作建设400万吨煤矿项目和120万吨甲醇、60万吨烯烃项目的框架协议》,协议主要约定了双方合作项目及建设规模:公司与龙煤集团共同出资建设双鸭山龙煤东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400万吨煤矿项目和黑龙江龙泰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120万吨甲醇、60万吨烯烃项目。初步预算煤矿项目投资约55亿元,煤化工项目投资约165亿元,合计约220亿元。在煤炭供需上,双鸭山龙煤东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优先保障黑龙江龙泰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化工用煤,煤炭产品价格以市场价格进行结算,富余煤炭产品可以对外销售。另外,为抵御投资风险,在经营状况发生困难的情况下,双方可以根据煤炭市场和两个公司经营状况,协商解决煤炭产品供需价格。

公司与龙煤集团共同合作建设的400万吨煤矿项目和120万吨甲醇、60万吨烯烃项目因建设周期较长、所需资金较大,存在着后续资金的筹措及合作方的不确定性因素的风险;另外,双鸭山龙煤东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包含的顺发煤矿和东荣四矿采矿权证正在办理更名过户手续,存在着一定的风险。公司目前正准备发行公司债券,如发行成功,将解决部分后续资金,公司与龙煤集团也将积极与政府相关部门沟通、协商,并争取政府部门的支持与帮助,尽快完成更名过户手续及项目的推进工作。

公司将持续披露上述合作项目的进展情况。

该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公司出资26000万元成立黑龙江龙泰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贯彻落实公司与黑龙江龙煤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煤集团")签署的《关于合作建设400万吨煤矿项目和120万吨甲醇、60万吨烯烃项目的框架协议》,2011年12月29日,公司与龙煤集团签署了《关于成立黑龙江龙泰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出资协议》,拟在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建设120万吨甲醇、60万吨烯烃及其深加工项目。黑龙江龙泰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40000万元,公司出资26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5%,分四期出资,首期出资6500万元,于公司成立之日缴足,剩余出资额19500万元,按首期出资额,于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057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本次董事会所审议的第一项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董事会研究决定,于2012年1月15日(星期日)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058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备查文件目录

1、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与黑龙江龙煤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作建设400成吨煤矿项目和120万吨甲醇、60万吨烯烃项目的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1011　证券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11-057号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黑龙江龙泰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投资金额和比例:公司出资26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5%分四期出资,首期出资6500万元,于公司成立之日缴足,剩余出资额19500万元,按首期出资额,于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

特别风险提示:

● 因新设立的公司投资的项目建设周期较长、所需资金较大,存在着后续资金的筹措及合作方的不确定性因素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了贯彻落实黑龙江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东部煤电化基地发展规划总体部署,推进我省东部煤电化基地建设进程,根据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加快开展煤制烯烃项目前期工作的函》(2011年12月12日下发)),确定由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黑龙江龙煤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煤集团")共同合作建设煤制烯烃项目。

2011年12月29日,公司与龙煤集团在哈尔滨签订了《关于成立黑龙江龙泰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出资协议》,成立的黑龙江龙泰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拟在双鸭山建设120万吨甲醇、60万吨烯烃及其深加工项目。黑龙江龙泰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40,000万元,公司出资26,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5%,分四期出资,首期出资6,500万元,于公司成立之日缴足,剩余出资额19,500万元,按首期出资额,于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龙煤集团出资14,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5%,分四期出资,首期出资3,500万,于公司成立之日缴足,剩余出资额10,500万元,按首期出资额,于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该公司已取得黑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企业名称预告核准通知书》。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11年12月3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056号公告,该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黑龙江龙煤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黑龙江龙煤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闽江路237号

法定代表人:张升

注册资本:陆拾伍亿叁仟肆佰伍拾叁万元

经营范围:煤炭生产、洗选加工及销售,电力生产,煤矿专用铁路运输经营,煤炭焦化及煤炭加工,煤炭生产销售企业相关物资的采购和内部供应,普通货物运输,仓储,货物进出口。

最近三年主营业务为煤炭生产。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黑龙江龙泰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黑龙江省双鸭山市

注册资本:40000万元

出资人:公司出资26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5%,分四期出资,首期出资6500万元,于公司成立之日缴足,剩余出资额19500万元,按首期出资额,于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龙煤集团出资14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5%,分四期出资,首期出资3500万元,于公司成立之日缴足,剩余出资额10500万元,按首期出资额,于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

四、出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投资金额:26000万元,分四期出资,首期出资6500万元,于公司成立之日缴足,剩余出资额19500万元,按首期出资额,于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

2、所占比例:65%

3、投资方式:现金

4、认缴出资额时间:双方按约定的日期,将货币出资额存入黑龙江龙泰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账户。

5、公司未来的增资:待公司投资总额确定后,由双方另行签订增资协议,按照黑龙江龙泰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建设的实际需要进行增资。

6、公司未来的股权转让

双鸭山龙煤东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致力于支持黑龙江龙泰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发展,若黑龙江龙泰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因各种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不可抗力、政策原因等)无法继续经营或宝泰隆公司向第三方转让黑龙江龙泰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时,宝泰隆公司应退出黑龙江龙泰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并同意龙煤集团以宝泰隆公司实际出资额(又限于历次实际出资额、按股权比例享有的未分配利润或亏损)为限,收购其在黑龙江龙泰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

若龙煤集团全部退出(又限于龙煤集团向第三方转让全部黑龙江龙泰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增资扩股、引进战略投资者、部分转让股权等导致龙煤集团在黑龙江龙泰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比例低于35%的情形不为本章程约定的退出)黑龙江龙泰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时,以实际出资额(又限于历次实际出资额、按股权比例享有的未分配利润或亏损)为限,龙煤集团同意将其持有的双鸭山龙煤东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的5%股权转让给宝泰隆公司,将宝泰隆公司在双鸭山龙煤东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增至40%。

7、黑龙江龙泰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1)股东大会为公司权力机构。

(2)黑龙江龙泰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由宝泰隆公司推荐4名,龙煤集团推荐3名。董事长由宝泰隆公司推荐,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长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3)黑龙江龙泰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宝泰隆公司推荐2名,其中1名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选举产生,龙煤集团推荐1名。监事会主席由龙煤集团推荐,监事会选举产生。

(4)财务总监由龙煤集团推荐。

8、协议的变更与解除终止

(1)本协议可以根据现行法规的变更、新法规的实施、地方性的新规定或双方平等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予以修改。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若一方对协议条款提出变更,应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变更。

(2)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任何一方有权在对方不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或严重违反协议约定,造成协议目的无法实现的情况下终止本协议。

(4)本协议解除或终止后,双方在本协议下的权利和义务终止,但因违约导致本协议解除的违约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9、争议解决

双方就本协议的履行有争议时,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在争议发生后的30日内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提请公司住所地法院判决。

五、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一)此次投资成立的公司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二)短期会在一定程度上增加公司财务成本,中长期会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投资行为完成后不会有新增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公司与龙煤集团合作建设的年生产120万吨甲醇、60万吨烯烃及其深加工项目因建设周期较长、所需资金较大,存在着后续资金的筹措及合作方的不确定性因素的风险。

公司目前正准备发行10亿元公司债券,如果发行成功,能够解决部分后续资金的投入。

七、备查文件目录

1、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黑龙江龙煤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成立黑龙江龙泰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协议;

3、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加快开展煤制烯烃项目前期工作的函》。

特此公告。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601011　股票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11-058号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1月15日(星期日)08:30

●股权登记日:2012年1月10日(星期二)

●会议召开地点: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否

一、会议基本情况

1、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1月15日(星期日)08:30

4、会议地点:公司四楼会议室

5、会议方式:现场会议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提议内容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1	关于《公司与黑龙江龙煤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框架协议书》的议案	否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2年1月10日(星期二)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可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本人不能出席的,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参会办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出席人数安排会议场地,为减少会前登记时间,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

1、会议登记方式: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单位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和个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会议登记时间:2012年1月12日(星期四)8:00—16:00

3、会议登记方式:本人现场登记或传真

五、其它事项:

1、会期半天,食宿费用自理。

2、联 系 人:王维舟、唐晶

3、联系电话:0464—8338010

13904670287

4、传　　真:0464—8338010

5、邮　　编:154603

六、备查文件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现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则由本人的委托人自行投票。

审议关于《公司与黑龙江龙煤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框架协议书》的议案

同意 □　　反对 □　　弃权□

注:对于以上议案,请把该议案下选定的选项后的□ 涂黑以示选择该项。每项议案只能选一个选项,多选、不选、以非涂黑方式选择视同弃权。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11-076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临时)于2011年12月30日下午14:00在焦作市中站区焦克路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11年12月26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的方式向公司各董事发出通知和会议议案。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参加表决的董事5人(回避表决4人)。会议由董事长李世江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关于决定调整激励对象及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史剑锋突发疾病,不幸去世,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现决定不再将史剑锋作为激励对象,不再向其授予股票期权。公司激励对象人数相应调整为70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相应调整为615.68万份。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李世江、李凌云、侯红军、韩世军回避表决。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计划授予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第二次调整后)》,详见2011年12月31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关于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李世江、李凌云、侯红军、韩世军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陈岩、张大岭、梁丽娟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2011年12月31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详见2011年12月31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

特此公告。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11-077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临时)于2011年12月30日下午15:00在焦作市中站区焦克路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小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已于2010年12月26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的方式发出通知和会议议案。应出席会议监事5人,实际出席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双成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核查后,发表如下意见:

1、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和《股权激励审核备忘录1-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本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名单与《股权激励计划》所确认的名单相比有所调整,有1名激励对象因突发疾病去世,董事会决定不再向其授予股票期权,符合《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1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11-078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11年2月28日,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以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行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调整和激励对象变动的情况,公司对股票期权修订激励计划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中国证监会对此审核无异议后,公司于2011年12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

3、2011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权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配套文件。

4、2011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决定调整激励对象及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议案》和《关于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11年12月30日,公司向70名激励对象授予615.68万份股票期权。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以及《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二、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及董事会对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一)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授权日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授权日前的最近一年内,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按授权日计算的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按授权日计算的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依据公司相应的绩效评价办法,绩效评价结果不合格的;

(5)与公司未通过签订劳动合同依法建立劳动关系,也没有与公司建立事实劳动关系;

(6)已经参与其他任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得参与激励计划的人员。

(8)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二)董事会对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核实,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情形,满足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股票期权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和行权价格

1、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日:2011年12月30日

2、授予对象和数量: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对象经董事会确定并经监事会审核,具备本计划激励对象资格的人员共计70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数量为615.68万份,具体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人数	获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总量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8	185.12	30.07%	0.832%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中层管理人员	62	430.56	69.93%	1.935%
合计	70	615.68	100.00%	2.767%

其中: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总量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侯红军	董事、总经理	41.60	6.757%	0.187%
李凌云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29.12	4.730%	0.131%
韩世军	董事、副总经理	20.80	3.378%	0.093%
杨华春	副总经理	18.72	3.041%	0.084%
程立静	副总经理	18.72	3.041%	0.084%
陈相举	副总经理、董秘	18.72	3.041%	0.084%
郝建堂	副总经理	18.72	3.041%	0.084%
李云峰	副总经理	18.72	3.041%	0.084%

其中,侯红军、李凌云、李云峰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世江存在关联关系,股东大会在审议激励计划时,关联股东已进行回避表决。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计划授予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第二次调整后)》,详见2011年12月31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行权价格:

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所对应股票的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可行权日以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1股公司股票的权利。

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33.55元。

四、监事会对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

1、《股权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和《股权激励审核备忘录1-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本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名单与《股权激励计划》所确认的名单相比有所调整,有1名激励对象因突发疾病去世,董事会决定不再向其授予股票期权,符合《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

五、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就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中,史剑锋因突发疾病去世,董事会决定不再将史剑锋作为激励对象,不再向其授予股票期权,本决定符合《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

2、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11年12月30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以及《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3、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不得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形,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据此,独立董事同意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1年12月30日,并同意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

六、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的结论意见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对本次授予等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认为:公司董事会已获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批准与授权、确定的授予日符合规定的条件、公司和激励对象均具备授予及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公司董事会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公司章程》和《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合法、有效。

就授予股票期权,公司还需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登记手续。

七、股票期权成本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布莱克-斯科尔期权定价模型对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鉴于董事会已确定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11年12月30日,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17.73元,根据布莱克-斯科尔期权定价模型计算,本次授予的615.68万份股票期权理论公允价值约为2,357.77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价值将影响2011年至2015年的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假设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绩效考核指标可以顺利达标,所有激励对象全部行权,据此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按当期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及存续天数分摊股权激励成本,公司本次授予股票期权对2011至2015年度的影响如下:

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合计
金额(万元)	2.76	1,010.92	692.79	441.02	210.28	2,357.77

八、其他事项说明

1、截止2011年12月30日,参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有卖出公司股票的情况,没有买入公司股票的情况。

2、本次激励对象行权资金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3、对于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九、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临时)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154　证券简称:报喜鸟　公告编号:2011——082

浙江报喜鸟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稳定和拓展营销网络提高对外财务资助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为进一步提高报喜鸟品牌的影响力,加强与优秀加盟商的合作关系,公司于2011年6月13日召开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稳定和拓展营销网络实施对外财务资助的议案》,拟对公司重点扶持的加盟商提供对外财务资助总额不超过12,000万元,具体详见2011年6月14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随着公司业务发展规模不断扩大,网点数量持续增加,为顺利实施公司发展战略,公司拟提高对加盟商财务资助的额度帮助其拥有长期稳定的经营场所及扩大营运规模,提高加盟商加盟经营的积极性,增强公司营销网络的长期稳定性。具体方案如下:

1、提供财务资助的对象:公司重点扶持的加盟商,具体授权公司董事长确认财务资助对象及资助额度;

2、财务资助额度:将对外财务资助总额由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调增到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为2010年年末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比例的9.65%),授权董事长对单一加盟商资助不超过2,000万元的额度内具体实施,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可循环办理,即提供财务资助后即自总额度中扣除相应的额度,在加盟商归还后额度即行恢复;

3、财务资助有效期限:财务资助使用期限不超过6年;

4、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5、财务资助用途:资助加盟商购买专门用于长期经营报喜鸟品牌服饰的商铺或提供营运资金支持加盟商加快发展;

6、资金使用费:参考加盟商的经营能力、信用评级、订货额度等,根据银行相应期限贷款利率合理上浮;

7、担保方式:每笔财务资助以公司资助加盟商购买的商铺,或以该加盟商拥有的价值不低于财务资助金额的房屋所有权作为抵押,或由公司认可的第三方提供担保;或者采用委托贷款的形式通过银行将自有资金借贷给符合条件的加盟商使用。

8、公司在以下期间,未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

(2)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

(3)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后的十二个月内。

9、公司承诺:在此项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二、接受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接受财务资助对象均为公司重点扶持的加盟商,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所有加盟商都须经过严格的资质审核,符合公司内部信用评级、自身经营能力等全方面的评估,只有符合公司评定标准且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公司才给予财务资助,有效降低公司资金使用风险。

三、董事会意见

本次提高对加盟商财务资助额度有利于促进与更多优秀加盟商的良好合作,帮助更多加盟商获得长期稳定的经营场所及扩大营运规模,公司从而取得更多稳定的经营场所,有利于公司战略的顺利实施。公司对财务资助进行有效评估,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现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对象均为公司经营实力强、信用等级高的加盟商,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且以公司资助加盟商购买的商铺,或以该加盟商拥有的价值不低于财务资助金额的房屋所有权作为抵押,或由公司认可的第三方提供担保,因此财务资助的资金风险可控。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为帮助加盟商拥有长期稳定的经营场所及扩大营运规模,且是根据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适当提高对外财务资助的额度,是可行的。接受财务资助对象均为公司重点扶持的加盟商,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对其提供财务资助是符合相关规定的,交易公平、合理,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对象均为公司经营实力强、信用等级高的加盟商,所有加盟商都须经过严格的资质审核,只有符合公司评定标准且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公司才给予财务资助,且通过加盟商购买的商铺作抵押,或者由第三方提供担保,由此带来的资金风险是可控的,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资金安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公司以不超过18,000万元自有资金为加盟商提供财务资助。

五、上市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

截至2011年11月30日,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10,533.4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65%,使用期限最长不超过六年。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为稳定和拓展营销网络提高对外财务资助额度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报喜鸟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154　证券简称:报喜鸟　公告编号:2011——083

浙江报喜鸟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二、会议时间:2012年1月15日(星期日)下午2:00,会期半天

三、会议地点:浙江永嘉瓯北镇报喜鸟工业区报喜鸟行政办公大楼三楼阶梯会议室

四、股权登记日:2012年1月12日

五、会议审议议案:

1、《关于为稳定和拓展营销网络提高对外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

六、出席会议人员: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公司所聘请的律师;

2、截止2012年1月12日(星期四)下午3: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七、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12年1月13日(星期五),上午9:30至11:30、下午14:30至16:30;

2、登记地点:浙江省永嘉县瓯北镇报喜鸟工业区报喜鸟行政办公大楼四楼证券部办公室;

联系人:方小波、谢海静　　联系电话:0577-67379161

传　真:0577-67315986转8899　　邮政编码:325105

3、登记办法: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请于2012年1月13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4:30至16:30,持股东账户卡及个人身份证;委托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领取会议相关资料。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以1月13日17点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八、其他事项: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九、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浙江报喜鸟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12月31日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单位(个人)出席浙江报喜鸟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稳定和拓展营销网络提高对外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			

(说明:表决时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相应的列内打"√",同一行空白或出现多个"√"者作弃权处理。)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154　证券简称:报喜鸟　公告编号:2011——081

浙江报喜鸟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报喜鸟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12月28日以专人送达及邮件形式发出了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1年12月30日在公司第三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的董事人数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信忠先生主持。

经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稳定和拓展营销网络提高对外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2011